

**法規名稱：**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4 年 07 月 26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自來水水價有關事項，特依自來水法第六十條規定，設置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水價及相關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其他有關水價研究及諮詢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自來水事業代表、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；其中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；具有會計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少於二人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有關機關、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代表有異動時，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，其任期均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業務；幕僚工作由本部水利署人員調兼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### **第 8 條**

- 1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- 2 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由有關機關、自來水事業或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各該機關或團體另行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



決。

#### 第 9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列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參加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會另設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得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或向有關機關調兼之，就有關案件先行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提報本會會議審議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#### 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